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售後回租安排

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與新特訂立新特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向新特購買新特租賃資產，並將新特租賃資產回租予新特，租賃期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新特租賃資產購買價格之日起計為期兩(2)年，惟可根據新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及
- (ii) 與翁牛特旗訂立翁牛特旗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同意向翁牛特旗購買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並將翁牛特旗租賃資產回租予翁牛特旗，租賃期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翁牛特旗租賃資產購買價格之日起計為期兩(2)年，惟可根據翁牛特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新特協議、翁牛特旗協議及先前華電交易均與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及(ii)於訂立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時，先前華電交易仍然存續，因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與先前華電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與先前華電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的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的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新特訂立新特協議；及(ii)與翁牛特旗訂立翁牛特旗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在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並須待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之所有適用條件獲達成後，誠通融資租賃將分別向新特及翁牛特旗購買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並將該等租賃資產回租予新特及翁牛特旗，自誠通融資租賃就新特租賃資產或翁牛特旗租賃資產(視情況而定)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為期兩(2)年，惟可根據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各自所規定之條件均相同，包括下列各項：

- (i) 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附屬文件已簽訂及生效；
- (ii) 新特及翁牛特旗提供證明其各自擁有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的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

- (iii) 新特及翁牛特旗悉數支付保證金(如適用)；
- (iv) 新特及翁牛特旗就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 (v) 相關擔保協議(如適用)已簽訂及生效以及相關抵押或質押登記已完成；
- (vi) 新特及翁牛特旗根據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的條款就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承購保險，以及有關保險合約已簽訂及生效；及
- (vii) 誠通融資租賃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新特協議或翁牛特旗協議項下的任何適用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新特協議或翁牛特旗協議。

購買價格

根據新特安排，誠通融資租賃就新特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港幣1,508萬元)，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新特經參考估值師以成本法評估的新特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65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20萬元)後協定。

根據翁牛特旗安排，誠通融資租賃就翁牛特旗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為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港幣3,480萬元)，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翁牛特旗經參考估值師以成本法評估的翁牛特旗租賃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3,58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154萬元)後協定。

下文載列估值師於評估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的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基於評估目的及被評估資產的特徵及現時狀況，估值師經分別考慮影響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估值的因素後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估值師於評估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時採用的成本法是通過將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乘以其成新率以釐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被評估資產的價值通過首先估計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扣除估計的被評估資產目前已存在的各種折舊因素獲得。重置成本根據被評估資產於評估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值，並計及運雜費、安裝費、設備基礎費及資金成本而釐定，而成新率則經考慮被評估資產的經濟壽命、尚可使用年限及通過實地勘察評定的當前狀況後釐定。

新特安排項下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安排項下翁牛特旗租賃資產的評估值以及估值所用的關鍵參數概述如下：

	新特安排	翁牛特旗安排
估值基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相關租賃資產的評估值	約人民幣1,655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1,920萬元)	約人民幣3,581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4,154萬元)
相關租賃資產的評估 重置成本總額	約人民幣2,549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2,957萬元)	約人民幣4,852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5,628萬元)
相關租賃資產的平均成新率	64.91%	74%

新特租賃資產為併網光伏電站設備，屬於穩定運行且具備穩定現金流的標準化新能源固定資產。誠通融資租賃對新特安排進行的盡職調查顯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起，新特租賃資產一直在光伏電站中正常運行發電並獲得定期維護，且新特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瑕疵，亦未設定任何產權負擔及按揭、扣押、所有權或權利變更。此外，光伏行業的行業政策、電價機制、太陽能資源條件及營運環境均保持穩定。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起，並未發生任何對新特租賃資產之評估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考慮到(i)新特租賃資產為完善的併網光伏固定資產，其價值於短期內波動極小；(ii)光伏電站持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iii)並未發生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新特租賃資產之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董事會認為，新特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繼續反映其於新特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因此，新特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估值於新特協議日期仍然有效、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已考慮新特租賃資產估值報告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產權持有人申報的資產內容、數量及賬面價值不存在重大錯誤。被評估資產的所有權並無爭議，且被評估資產的內在質量完好；
- (ii) (a)相關政策及法規；(b)未來社會環境；及(c)未來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概無重大調整或變動；及
- (iii)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管理層已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進行了有效管理。被評估企業在營運過程中並未違反任何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注意到，倘上述假設有任何偏差，估值結果或會有所不同。董事會已審閱新特租賃資產估值報告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估值報告，並已考慮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各自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屬合理，而所採用的假設乃中國資產估值中普遍採用的一般假設。因此，董事會認為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各自的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創收資產。

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各自的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各自的購買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各自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各自的租賃付款總額為相關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將予支付的相關購買價格金額)與相關租賃利息之和。相關租賃付款應由新特或翁牛特旗於租賃期內分四(4)期每半年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利息乃根據當時現行利率及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計算。新特安排項下的利率為浮動利率，按租賃開始日期的一年期貸款報價利率加固定溢價計算，而翁牛特旗安排項下的利率亦為浮動利率，按租賃開始日期的一年期貸款報價利率減固定折讓計算，根據租賃期內每年一月一日的一年期貸款報價利率予以調整。

倘於任何利率調整日期，新特或翁牛特旗有逾期租賃付款且未支付全部逾期付款及違約金的情況，於貸款報價利率下調時適用利率將不予調整。

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的租賃付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租賃本金金額、租賃期及可實現且符合現行市場狀況的整體回報率等)。

就新特安排而言，相對於貸款報價利率的溢價乃基於對新特安排的全面評估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已考慮到(i)租賃期、(ii)新特的信用狀況、(iii)新特租賃資產的類型及價值、(iv)與新特相關的行業風險及(v)新特安排的交易規模。

(i) 租賃期

為期兩年的租賃期符合新特租賃資產的預期剩餘營運壽命，並與光伏行業的常見租賃期保持一致，從而將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控水平。

(ii) 新特的信用狀況

於訂立新特協議前，誠通融資租賃的相關業務部門對新特進行了全面的風險評估，包括對新特的背景、業務概況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以及核實新特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以確保其可交易性。該評估首要考慮新特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最終母公司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集團**」）所提供的強大支持，華電新能源集團的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對新特近期財務報表的審閱確認，其經營活動維持正向現金流，證明新特有能力履行其在新特安排項下的財務責任。

(iii) 新特租賃資產的類型及價值

新特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的光伏電站的光伏組件支架及傳輸電纜。該等光伏設備技術進步快，升級週期短，導致資產更換及折舊的風險較高。因此，新特租賃資產的整體相關風險被視為中等。

(iv) 與新特相關的行業風險

光伏發電深受氣候及天氣條件影響，導致發電量存在顯著波動，從而削弱新特收益的穩定性。

(v) 交易規模

新特安排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小，且其交易框架與本集團進行的大多數融資租賃安排相似並具可比性，從而將風險控制及營運成本降至最低。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新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獲得新特股東的大力支持，惟新特租賃資產的整體相關風險仍被視為中等。新特安排項下的浮動利率乃按不時的現行一年期貸款報價利率之溢價釐定，此舉乃一項商業措施，將新特安排的相關風險維持在可控水平。本公司認為，上述溢價與本集團的一般定價政策及歷史慣例一致。

就翁牛特旗安排而言，相對於貸款報價利率的折讓(「折讓」)乃一項商業措施，旨在以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一項優質且低風險的投資。折讓乃基於對翁牛特旗安排的詳盡評估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已考慮(i)租賃期、(ii)翁牛特旗的信用狀況、(iii)翁牛特旗租賃資產的類型及價值、(iv)與翁牛特旗相關的行業風險及(v)翁牛特旗安排的交易規模。

(i) 租賃期

與本集團進行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相比，翁牛特旗安排為期兩年的租賃期較短，從而最大程度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敞口。

(ii) 翁牛特旗的信用狀況

於簽訂翁牛特旗協議前，誠通融資租賃的相關業務部門對翁牛特旗進行了全面的風險評估，包括對翁牛特旗的背景、業務概況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以及核實翁牛特旗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以確保其可交易性。該評估首要考慮翁牛特旗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最終母公司華電新能源集團所提供的強大支持，華電新能源集團的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對翁牛特旗近期財務報表的審閱確認，其經營活動維持正向現金流，反映其有穩固的能力履行其在翁牛特旗安排項下的財務責任。

(iii) 翁牛特旗租賃資產的類型及價值

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一個風電場的風力發電機塔筒及風力發電機組。該等資產基於成熟技術建造且設備壽命長，因此具備更高的資產穩定性。此外，翁牛特旗租賃資產漸進式折舊的特點，為更強的資產價值保持能力及可持續性提供支持。因此，翁牛特旗租賃資產的整體相關風險有限。

(iv) 與翁牛特旗相關的行業風險

鑑於風電場的電力輸出普遍穩定，年利用小時數波動極小，且受氣候變化的干擾極低，本公司認為，風電行業具有強大的營運穩定性特點。

(v) 交易規模

翁牛特旗安排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小，且其交易框架與本集團進行的大多數融資租賃安排相似並具可比性，從而將風險控制及營運成本降至最低。

翁牛特旗安排項下的浮動利率乃按不時的現行一年期貸款報價利率之折讓釐定，該利率屬於本集團近年來與從事風電業務且信用風險低的國有企業進行售後回租安排的一般定價政策範圍內。本公司認為，折讓與本集團的一般定價政策及歷史慣例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項下各自的租賃利息定價政策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承租人回購新特租賃資產及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新特及翁牛特旗已根據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新特及翁牛特旗各自有權分別以人民幣0.46元(就新特協議而言)及人民幣2元(就翁牛特旗協議而言)的名義代價回購相關新特租賃資產及相關翁牛特旗租賃資產。

終止

根據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之條款，新特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起六(6)個月後，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四十五(45)天通知另一方，即可於租賃期屆滿前終止，而翁牛特旗安排則可在租賃期屆滿前終止，前提是雙方書面達成一致。

於收到新特或翁牛特旗提前終止請求後，誠通融資租賃相關部門將參考於相關擬提前還款日期新特或翁牛特旗應付之未償還租賃本金及應計利息(「**最終付款**」)，以評估內部回報率。倘提前終止新特安排或翁牛特旗安排所能實現之內部回報率不低於各自完整租賃期項下之內部回報率，誠通融資租賃將批准新特或翁牛特旗提前終止之請求。相關各方其後將簽署一份確認書，以承認並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全額、最終收到新特或翁牛特旗根據新特協議或翁牛特旗協議所承擔的所有付款義務的最終付款及名義回購價格；及(ii)新特安排或翁牛特旗協議將予終止。

倘新特安排或翁牛特旗安排提前終止，經考慮(i)將對可實現的內部回報率進行比較，並確保其不低於完整租賃期項下的內部回報率；及(ii)自新特或翁牛特旗收回的資金可由本集團用於其他潛在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提前終止新特安排或翁牛特旗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增信措施

視乎售後回租安排相關的整體風險，誠通融資租賃可按個別情況要求採取適當的增信措施。誠通融資租賃將不時監察(其中包括)承租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且可能於誠通融資租賃認為必要時要求承租人提供擔保，例如支付保證金及提供企業擔保以保障其作為出租人的權益。

本集團亦已制定租後管理措施，而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於簽訂售後回租安排後，誠通融資租賃的相關部門負責每年至少兩次對承租人及任何擔保人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進行電話聯絡或視頻會議或實地檢查(適當情況下)，以確定承租人及擔保人的業務資料及財務狀況、承租人的資金用途及租賃付款的資金來源、租賃資產的狀況以及承租人及任何擔保人的經營狀況是否存在任何變動。

定期審閱承租人的財務資料，使本集團能夠追蹤承租人的經營狀況及現金流狀況，從而掌握其持續還款能力。實地檢查則使本集團能夠監控租賃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價值。透過每年至少進行兩次的審閱及檢查，本集團能夠在早期階段識別風險，並及時實施適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有增信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各自的主要條款

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各自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其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特安排	翁牛特旗安排
相關售後回租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承租人	新特	翁牛特旗
租賃資產	位於中國新疆的光伏組件 支架及傳輸電纜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 風力發電機塔筒及風力發 電機組
購買價格	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約 港幣1,508萬元)	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 港幣3,480萬元)
租賃期	兩(2)年	兩(2)年
租賃付款	約人民幣1,363萬元(相當於 約港幣1,581萬元)	約人民幣3,108萬元(相當於 約港幣3,605萬元)
租賃利息	約人民幣63萬元(相當於約 港幣73萬元)	約人民幣108萬元(相當於約 港幣125萬元)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截至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日期公開可得資料，(i)新特為華電新能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翁牛特旗為華電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由華電新能源集團全資擁有；(iii)華電新能源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30.SH)，其最大及第二大股東為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華電新能源集團45.22%股權)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電新能源集團26.78%股權)，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7.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071.HK)上市。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華電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iv)新特及翁牛特旗各自主要從事新能源發電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特、翁牛特旗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各自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i)根據新特安排賺取約人民幣6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3萬元)的收入；及(ii)根據翁牛特旗安排賺取約人民幣10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5萬元)的收入，分別為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項下的租賃利息。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新特協議、翁牛特旗協議及先前華電交易均與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及(ii)於訂立新特協議及翁牛特旗協議時，先前華電交易仍然存續，因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與先前華電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與先前華電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各自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的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的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新特安排及翁牛特旗安排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報價利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華電交易」

指

誠通融資租賃先前所訂立的以下交易的統稱：

- (1) 與四川瀘州川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 (2) 與巴彥淖爾市建技中研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 (3) 與新特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 (4) 與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 (5) 與華電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
- (6) 與華電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7) 與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

(8) 與內蒙古華電紅格爾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江蘇中茂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翁牛特旗」	指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翁牛特旗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翁牛特旗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就翁牛特旗租賃資產簽訂的以下兩(2)套協議的統稱：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翁牛特旗安排」	指	翁牛特旗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

「翁牛特旗租賃資產」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風力發電機塔筒及風力發電機組
「翁牛特旗租賃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翁牛特旗租賃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新特」	指	新疆華電新特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新特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新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新特租賃資產簽訂的以下兩(2)套協議的統稱：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新特安排」	指	新特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
「新特租賃資產」	指	位於中國新疆的光伏組件支架及傳輸電纜
「新特租賃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新特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約港幣1.1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主席)、陳劍影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